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正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正雄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魏正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件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安全，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均造成危險，且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竟不知警惕而再為本件犯行。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所可能衍生之危害、未肇生交通事故、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李紫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199號

04 被 告 魏正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籍設高雄市○○區○○○街00○0號
06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07 （貨櫃屋內）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魏正雄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4時至14時30分間，在新北市
12 ○○區○○路000巷0號住處內，飲用金牌啤酒鋁罐2罐及保
13 力達B藥酒1瓶半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上路，欲前往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購買物品。嗣於同日15時
16 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前，因右轉未依規定打
17 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1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正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
23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4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5 單影本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6 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27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2 吳 季 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闕 仲 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6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